**附件4:**

**河南省2021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商丘市面试**

**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1.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4.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面试当天提供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及面试答题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其余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应急备用面试室面试。所有在应急备用面试室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考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《河南省2021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商丘市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